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2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政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

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應受送達之判決書倘經合法寄存送達者，且應受送達人嗣後並未實際領取，即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劉政衛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1月8日提出上訴狀略謂：「理由後補等語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6月22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裁定正本經對被告居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等址，見原審卷第61、67頁；查無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」，而另寄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），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分別於115年6月29日、115年8月10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（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43、51頁可稽），上開裁定最晚於115年8月2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被告至遲應於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，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補正上訴理由。惟被告迄未補正，且逾期已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㈡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；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55條之陳明，而其住、居所為書記官所知者，亦得向該處送達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第57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先前陳明之住、居所為書記官職務上已知，且該地址亦經法院查明後確係被告設定之住、居所，依前引刑事訴訟法第57條之規定，自得對該地址送達。然依前揭說明，並不影響原裁定正本已於115年8月2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